

债券代码：149060

债券简称：20清新G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回售实施结果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发行的“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清新G1，债券代码：149060.SZ，以下简称“20清新G1”、“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3月13日支付2022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2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因本期债券已全额回售，付息及支付回售本金后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2、债券摘牌日：2023年3月13日。

3、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10日。

4、债券付息日/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13日。

5、债券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6、债券回售数量：8,000,000张。

7、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8日、2月9日、2月10日公告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清新G1”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清新G1”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清新G1”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20清新G1”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17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

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8、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期债券的回售数量为 8,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830,320,000 元（含回售部分利息），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0 张。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有关回售结果及摘牌事宜公告如下：

一、“20 清新 G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149060.SZ。

3、债券简称：20 清新 G1。

4、债券发行价格：100 元/张。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8.00 亿元。

6、发行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8、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79%。

10、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1、每张派息额：3.79 元（含税）/张。

12、债券起息日、付息日、付息方式

（1）年付息次数：1 次/年。

（2）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3）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

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此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6、信用级别：AAA。

17、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1、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暨摘牌的有关事项

1、回售登记期：2023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

2、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3、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4、本次回售债券派息额：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2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3.79，每手“20 清新 G1”（面值 1,000 元）兑付本息为人民币：37.9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兑付本息为 30.32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兑付本息为 37.90 元。

5、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6、本期债券回售情况：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期债券的回售数量为 8,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830,320,000 元（含回售部分利息），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0 张。因本期债券全额回售，“20 清新 G1”在深交所摘牌。

7、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0 日。

8、本息兑付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9、债券摘牌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三、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全额回售的兑付兑息。

在本次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关于本次付息兑付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由2021年11月6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艾艾

联系人：秦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电话：010-88146320

传真：010-88146320

邮政编码：100036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李佳佳、薛晗、张彦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电话：010-56833861

传真：010-56833861

邮政编码：10003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结果暨摘牌公告》之签署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